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教科〔2021〕2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3号），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转型发展能力，为我省转型出雏形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山西省‘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为强化管理、规范运行，我们制定了建设计划实施办法，请各高校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 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结合《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规划（2021~2023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旨在全面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入推进各项建设计划提质增效，引导我省高等学校强化优势和特色，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水平和服务转型发展能力。

第三条 本计划的支持范围为山西省高等学校，各建设项目采取指令建设或申报认定的方式进行。本计划所有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均为3年，自立项之日起计算。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增补和调整。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负责本计划的预算安排，会同省教育厅下达预算资金。各立项建设高校是本计划的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本学校具体项目的申报论证、过程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1331工程”立德树人、重点学科、重

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7个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六条 立德树人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包括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项目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2类。

（一）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推动马克思主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建设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专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研修基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

建设目标：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我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学术高地、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阵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基地，力争建成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产出一批重要研究成果。

申报条件：依托学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适应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促进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队伍提升。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6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5 个左右。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围绕山西转型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定位，按照树立标杆、引导发展的原则，集中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建设一批与山西转型发展重点产业高度契合的特色专业群，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目标：围绕推动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上接国家“双万计划”建设要求，下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大力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力争更多专业入选国家“双万计划”建设序列，专业设置与山西转型发展的契合度显著提升。

申报条件：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已经获得过“1331 工程”支持的除外）。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100 万元/个，按 4:3:3 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100 个左右。

第七条 重点学科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包括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和服务产业创新学科集群建设项目 2 类。

（一）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凝炼学科特色，明确主攻方向，汇聚一流学科资源，打造一流科研平台，培育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建设成果。

建设目标：支持具有冲击“世界一流学科”潜力的高水平学科高位求进，打造“学科高原”与“学科高峰”，推动学科建设达到同

类学科一流水平，力争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取得新的突破。

申报条件：建设学科须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具备冲击“世界一流学科”或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类学科潜力。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对我省确定的“率先发展”、创建“双一流”高校，每校提供 9000 万元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 3 个优势学科进行统筹建设；对其他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提供 1500 万元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 1 个优势学科进行建设。经费按 1:1:1 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10 个左右。

（二）服务产业创新学科集群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我省重点发展领域，整合相关学科创新力量，着力构建与产业集群建设相契合的学科集群，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各方力量，承担重大任务，培育专业人才。本项目分 A、B 两类进行建设。

建设目标：全面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技术和人才需求，着力打造能够体现学校特色、突出比较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集群，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申报条件：

A 类：精准对接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对所服务的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牵头学科须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学科群的各学科已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机制，须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

平台和团队支撑。

B类：面向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和高校学科发展需求，牵头学科须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能够促进区域行业产业发展，引领学科特色发展。

立项方式：A类采取指令建设的方式立项，已承担A类项目的高校不得再申报B类项目；B类采取申报认定的方式立项，每所高校限报1项。

经费支持标准：A、B类均为60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A类14个；B类6个。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包括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2类。同一高校的同一级学科下仅限支持一个创新平台。

（一）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聚焦基础研究“从0到1”的突破，取得前沿性原创成果；开辟新方向，提出新理论；突破国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生迭代性、变革性、颠覆性技术等。

建设目标：支持高校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引导中心建设成为在国内乃至国际具有“领跑者”地位的创新中心和人才摇篮，树立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学术高峰，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申报条件：依托高校为我省确定的“率先发展”、创建“双一流”高校，依托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或科技部与山西省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作为支撑，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或科技部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达到国内一流研究水平，已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60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3个左右。

（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面向科学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围绕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瞄准“卡脖子”技术难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

建设目标：以前沿科学问题或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牵引，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战略性基础研究或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引导实验室持续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建设成为具备冲击国家重点实验室潜力的学术高地。

申报条件：依托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具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作为支撑；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达到国内同行业研究领先水平，已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15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10个左右。

第九条 重点创新团队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包括领军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骨干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和青年创新团队建设项目3类。同一团队带头人仅限支持一项。

（一）领军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围绕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建强创新平台，推动人才汇聚，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从0到1”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产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设目标：发挥两院院士的引领作用和高位拉动效应，培育和引进“高精尖缺”创新人才，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打造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处于领先地位的重点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团队带头人应为全职在我省高校一线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可在项目实施期内全职开展工作，依托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须有运行良好的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作为支撑。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100万元/个，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6个左右。

（二）骨干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围绕国家级创新人才、重要科学技术奖和优秀成果奖完成人、在顶级学术期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的作者、具有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的科技工作者，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搭建创新平台，推动人才汇聚，推动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突破，产出重要创新成果。

建设目标：发挥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培育和引进“高精尖缺”创新人才，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产出标志性创新成果，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团队带头人应为全职在我省高校科研教学一线工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包括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防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重点联系专家，近三年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何梁何利奖获得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超过1000万元（以近三年学校实际进账为准）的创新人才。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80万元/个，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40个左右。

（三）青年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围绕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国家层面青年创新人才，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创新平台，推动人才汇聚，产出标志性成果，推动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突破。

建设目标：着眼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和人才需要，培育一批在国家层面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或对山西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群体；加快人才集聚，培育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产出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和后劲的重点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团队带头人应为全职在我省高校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包括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超过500万元（以近3年学校实际进账为准）的青年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50万元/个，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30个左右。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包括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2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采取申报认定的方式立项建设，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采取指令建设与申报认定相结合的方式立项建设。

（一）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聚焦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突出原始创新和技术革新，协同创新资源，联合承担重大任务，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针对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或产出变革性技术等。

建设目标：支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高位求进，积极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持续产出国内一流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力争成为我省科技创新的重要源头。

申报条件：中心须为教育部认定的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聚焦前沿科学问题或重大产业需求，与各协同单位有实质性合作，各项协同创新任务取得显著进展，已产出重要科技成果。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90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6个左右。

（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点发展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各方创新资源，联合承担重大任务，解决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产出标志性成果，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本项目分A、B两类进行建设。

建设目标：围绕“六新”突破，全面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技术和人才需要，解决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产出重大创新成果，成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策源地，引领和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申报条件：

A类：申报高校应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要求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他重点发展产业；依托的主体学科应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作支撑；契合我省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等方面重大需求；优先支持高校已有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跨学校、跨学科、跨学院整合资源、联合申报。

B类：申报高校应为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每所高校

限报 1 项。要求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地方重点发展领域需求，具有学科特色或专业优势，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基础，能与协同单位密切合作、联合攻关。

立项方式：A 类采取指令建设和申报认定相结合的方式立项；B 类采取申报认定的方式立项。

经费支持标准：300 万元/个，按 1:1:1 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A 类 20 个左右；B 类 8 个左右。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点支持国家及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同一高校的同一级学科下仅限支持一个创新平台。

建设任务：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的基础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学科交叉，培养科技创新及管理人才，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工作，为行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建设目标：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工程化验证环境，提升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评估的能力，持续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成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技术策源地。

申报条件：依托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须有运行良好的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支撑；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150 万元/个，按 1:1:1 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10 个左右。

第十二条 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包括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园区）建设项目 2 类。

（一）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点发展领域，紧密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以市场需求、职业需要为导向，依托学校专业优势和人才培养基础，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产业学院，有效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我省产业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本项目分 A、B 两类进行建设。

建设目标：

A 类：全面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科技和人才需求，加强产业战略定位研究、产业发展策略研究、重点项目策划研究以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大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成为我省产业发展智囊团和创新人才供应地。

B 类：全面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和人才需求，加强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地方转型发展产业布局，加大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力争成为地方产业发展的职业化人才供应地。

申报条件：

A 类：申报高校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具有较强的产业技术研发、产业战略研究和产业人才培养基础，对接我省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他重点发展产业。

B类:申报高校为我省还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不包括8所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和4所国家“双高计划”支持的高职高专院校,具有一定的产业人才培养基础和行业服务能力,有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平台和团队;契合我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能为产业学院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立项方式:A类采取指令建设和申报认定相结合的方式立项;B类采取申报认定方式立项,每所高校限报1项。

经费支持标准:A类300万元/个,B类15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A类20个左右;B类15个左右。

(二) 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成果支撑。

建设目标:面向全省转型发展产业布局,以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牵引,健全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经验,加快高校科技成果在山西转化落地。

申报条件:申请高校科技创新基础良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成效显著,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拥有运行良好的国家或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条件(包括: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知识

产权试点、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健全,有专业的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能够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立项方式:申报认定。

经费支持标准:300万元/个,按1:1:1比例分三年拨付。

建设数量:3个左右。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各高校负责组织以上建设项目的推荐和申报。各高校将推荐函、《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申报汇总表》《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责任,并在推荐函中明确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在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拼凑捏合、侵犯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将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并公开通报。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入评审认定环节。省教育厅从“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认定,教育厅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六条 各高校立项项目按归属关系纳入学科范畴,通过

学科统筹管理。建设目标任务应以学科为统领，“一事一方案”“一项目一清单”。高校要对各学科统筹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进行论证。省教育厅对论证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未进行建设方案论证、目标任务不明确、建设任务与项目定位不匹配的，可要求高校修正任务、重新论证。论证合格的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下文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校负责建设项目的遴选申报、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依托高校要根据项目实施年度，合理设置建设期总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测，了解掌握各类项目实施进度与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为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八条 依托高校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支持和保障，“1331工程”项目要与学校的学位点增列、博士生招生计划、出国计划、重大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申报、评优评先推荐等教育资源形成联动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创新活力。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各依托高校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自主调配资源、聘任专兼职人员，实行经费独立核算。项目负责人要落实项目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选聘优秀创新人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高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高校应及时更换负责人或终止项目实施，并报省教育厅同意：

- (一) 人事关系调离依托高校的；
- (二) 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重大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依托高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依托高校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1331 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支持经费为引导性建设经费。依托高校要统筹财政投入、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支持，并按照一定比例对立项项目予以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建设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按 1:1:1 或 4:3:3 比例分 3 年拨付。各依托高校可以结合立项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本校所获得经费的具体拨付比例。

第二十四条 依托高校可在保证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和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在 7 个提质增效建设计划框架内，结合学校实际，合理设计建设项目，自主调配建设经费。各高校要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理顺体制机制，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1331 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计划专项经费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当年拨付的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依托高校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本计划包含的各类项目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采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竞争立项、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绩效评价纳入对应归属学科统筹组织。绩效评价以质量、价值和贡献为重点，突出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高校在本计划实施周期内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平台条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效进行评价，重点对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遵循科学分类、注重实效、以评促建的原则，克服“五唯”顽疾。

第二十八条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本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在两个预算执行年度后组织开展。依托高校应对建设任务完成、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高校中期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等级，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计划建设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依

托高校应对照建设方案和建设期总目标，进行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结项验收总结报告。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对高校建设情况进行绩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期“1331工程”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获支持项目发表、出版与本计划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山西省‘1331工程’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the Fund for Shanxi “1331 Project”，英文缩写为“1331”）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